# 关于《曲靖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 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部署要求，拟将《《曲靖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基准》），作为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并由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具体起草工作。目前，行政审批科已完成起草工作并形成《基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相关要求，尤其是2021年9月1日新安法修订实施以来，较多条款变化较大，为规范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合法、公平、公正、公开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制定了《曲靖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1号令），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同时也借鉴了省内及省外部分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文件。

三、起草经过

为规范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合法、正确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022年12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了《曲靖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并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和政府网站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社会公众征求修改意见建议。鉴于原起草的《细则》中“裁量细则”采用条文式编辑，共309条495页，条文多、页数多，不便查阅和携带。为此，从2023年5月开始，市应急局组织人员将条文式编辑的“裁量细则”进行删减，删除引用的“法律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文，按逐一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和裁量标准进行表格式改编，最终形成《基准（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曲靖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分两部分，分别为总则、裁量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基准》是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原则上将处罚基准由低到高划分为“轻微”、“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六个不同裁量档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较大的不设“轻微”档次；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不设“五档”档次。此外还规定了合并处罚、从轻、从重等相关原则。

（二）裁量细则。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分为安全生产综合类、危险化学品类、烟花爆竹类、非煤矿山（尾矿库）类、工贸行业类、生产安全事故类、安全生产许可类共七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其中：

****1.安全生产综合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71项。****主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2.危险化学品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56项。****主要是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3.烟花爆竹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36项。****主要是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4.非煤矿山（尾矿库）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43项。****主要是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5.工贸行业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20项。****主要是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6.生产安全事故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 9项。****主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7.安全生产许可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 5项。****主要是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安全生产许可的处罚条文进行裁量细化。

五、适用对象

适用于曲靖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文件决定、公布和备案

本《基准》公开征求意见后，将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后，以市应急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同时报市政府、市司法局备案，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本《基准》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适时进行修改。